

南開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 紀錄

時 間：97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校樸華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校長國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唐茹蘋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過去一年來克服困難，8 月 1 日即將改名科技大學。然而，未來將進入新的階段，要能通過評鑑的挑戰，各系及各領域應為未來的評鑑開始預作準備，招生及評鑑要即早規劃。
- 二、未來的大學要像企業，面對市場競爭，做好整體經營管理，重視市場、顧客、行銷策略規劃、永續發展及教育品質，才會更有競爭力。
- 三、南開未來應結合產學合作、國際交流、重點特色，結合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創見南開的競爭優勢，打造技職教育典範，創造有特色的南開科技大學。

貳、業務報告：

- 一、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已於 97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召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 案 由 | 決 議 | 執行情形 |
|-----|--------------|---|---|
| 第一案 | 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三條修正為「學生代表由各學群及獨立所各推選一名代表。」 | 教務處 已請各學群及獨立所各推選一名代表。 |
| 第二案 | 修訂本校學則乙案 | 審議通過 | 教務處 1.教育部 97 年 6 月 3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93978 號函同意依說明修正後備查(第 17 條第 5 項增列「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2.已公告於本校註冊組網頁。 |

| | 案 由 | 決 議 | 執行情形 |
|-----|------------------|--------------------|---|
| 第三案 | 修訂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乙案 | 審議通過 | 進修學院 97年6月13日台社(一)字第0970110059號來函回復97年5月28日南院進專字第09700036740號函報部需修正，擬提96-30行政會議審議。 |
| 第四案 | 修訂附設進修學院學則乙案 | 審議通過 | 進修學院 97年6月16日台社(一)字第0970110057號來函回復97年5月28日南院進專字第09700036750號函報部需修正，擬提96-30行政會議審議。 |
| 第五案 | 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案 | 一、審議通過 二、提董事會審議 | 人事室 擬提97.7.8之董事會審議 |
| 第六案 | 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案 | 一、審議通過 二、提董事會審議 | 人事室 擬提97.7.8之董事會審議 |
| 第七案 | 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 審議通過 | 通識中心 簽請校長核定中 |
| 第八案 | 機械工程系車輛實習工廠增設電梯案 | 一、審議通過 二、提董事會追認 | 總務處 一、本案業以南院秘字第09700035140號函陳報董事會，並經成董事長簽名同意在案。 二、擬提97.7.8之董事會追認 |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配合本校自 97.8.1 改名「南開科技大學」，對於不涉及法規內容變更，僅涉及法規辦法名稱之變更，請同意授權由本校逕行修正，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奉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變更審議委員會核定自 97.8.1 改名為「南開科技大學」。
- 二、為能及時更換本校法規辦法，對於不涉及法規內容變更，僅涉及名稱變更之法規辦法，請同意授權由本校逕行修正。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學群自動改為學院。

第二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改名為南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開會審議核定本校自 97.8.1 改名為南開科技大學（相關公文尚未收迄）及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 97.8.1 本校能順利改名，請同意先行審查能及時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
- 三、主要修訂內容為：
 - （一）增列第二條：本校定名為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修訂第五條，將本校各系所依其屬性及其學制分為：1.日間部：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商管學院三學院及福祉所 2.進修推廣部。
 - （三）修訂第十一條：將企劃考核、行政公關二組移至第十二條永續發展處。
 - （四）增列第十二條：設置永續發展處：為本校永續發展事權統一，併秘書室企劃考核、行政公關二組及教務處招生組。
 - （五）修訂第十三條：將招生組移至第十二條，並將「教學資源中心」改名為「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 （六）配合學院之設置，增列第二十八條：設置各學院院長，聘期及任期規定。
 - （七）修訂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增列「永續發展處長」等字。
- 四、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審議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97-98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學者代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條規定，教師代表委員由

教師互選之；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或校友會代表）及臨時增聘之專家顧問，由人事室提請校務會議決定之。

二、教育學者代表：依例由本校主任秘書推薦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張國華教授為代表。

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經南投縣教師會推薦南投縣僑建國小曾裕洲老師為代表。

四、社會公正人士（或校友會代表）：經校友會推薦本校校友會洪理事長明鑫為代表。

決議：審議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8學年度招收新生數計畫相關表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7.04.28 技專校院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說明會指示辦理。
- 二、案內名額於 97.05.28 招生名額分配協調會討論各學群、系科調整概況並經三學群修正後彙整，招收新生數計畫相關表如【附件二（表 A、表 B、表 1 ~ 3）】。
- 三、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南開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處理原則修訂。
- 二、檢附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審議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南開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辦理事項。
- 二、檢附「南開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審議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南開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3 月 28 日技術學院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南開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五】。

決 議：審議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由：「南開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7.03.05 日（97）管科發字第 2030189 號函，教育部委託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及訪視計畫」訪視委員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本案業已於 97.05.14 日 96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六】。

決 議：審議通過。

第九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97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預算書詳如【附件七】。

決 議：審議通過。

第十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2.14% 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17 日「研擬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且已於當日下午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 二、調漲後每生每學期增加 591 元~1,139 元之間，或每學分增加 26 元~209 元之間，詳比較表【附件八】
- 三、其他背景說明，詳如【附件九】。
- 四、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申請調整學雜費。

決 議：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97 年 6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05 分

南開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試算表

單位：元

| | 年 級 | 科 別 | 調整前學雜費 | 調整後學雜費 | 增加金額 |
|--------------|--------------------|-----|-----------------------------|-----------------------------|-------|
| 日 間 部 | 五專前三年 | 工 科 | 31,405 | 32,077 | 672 |
| | | 商 科 | 27,619 | 28,210 | 591 |
| | 五專四、五年級及 二專 | 工 科 | 40,332 | 41,195 | 863 |
| | | 商 科 | 34,976 | 35,724 | 748 |
| | 二技、四技 | 工學系 | 53,202 | 54,341 | 1,139 |
| | | 商學系 | 46,370 | 47,363 | 993 |
| 進修學院、 進修部 | 二專（每一學時） | 工 科 | 1,317 | 1,345 | 28 |
| | | 商 科 | 1,276 | 1,302 | 26 |
| | 二技、四技 （每一學時） | 工學系 | 1,453 | 1,484 | 31 |
| | | 商學系 | 1,348 | 1,376 | 28 |
| 在職專班 | 二技（每一學時） 多媒體設計系 | 商學系 | 1,557 | 1,590 | 33 |
| 研究所 | 一班生 | | 50,320 | 51,397 | 1,077 |
| | 在職專班 | | 雜費 10,000 及每學分費 5,100 | 雜費 10,214 及每學分費 5,209 | 109 |

說明：

1. 上述不包括電腦實習費\$900(限修習電腦者)
2. 退休撫卹金已包括於學費內。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97學年度學雜費
調整2.14%背景說明

1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貳、96學年度前背景說明

學雜費訂定時空背景：

- 91學年度調漲2.44%
- 96學年度調漲3%

2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貳、96學年度前背景說明

96學年度學雜費調整，首度適用**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全國僅**8所**通過調漲3%：
南開、東吳、世新、淡江、南台、弘光、長庚、高應大

9所調降1%

3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貳、96學年度前背景說明

96學年度學雜費與中部其他學校比較：

- 整體比較，本校學雜費為中部各技專院校中間【詳附件九-1】

4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貳、96學年度前背景說明

自91~96學年度獎助學金直接嘉惠於學生金額及人數：

- 每年約1,900~3,800萬元及1,300人~2,800人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貳、96學年度前背景說明

92~96學年度獎助學金與教育部規定比較：

- 教育部規定未調整學雜費，至少需提撥學雜費3%、調整學雜費則提撥5%，做為學生獎助學金，5年來，本校遠超過教育部標準3,100萬元

6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壹、96學年度前背景說明

校內獎助學金執行成效(不含教育部補助款)

| 學年度 | 教育部規定 (A) 萬元 | 本校執行數 (B) 萬元 |
|-------|--------------|--------------|
| 92學年度 | 1,631 | 1,923 |
| 93學年度 | 1,632 | 2,219 |
| 94學年度 | 1,689 | 2,638 |
| 95學年度 | 1,787 | 2,419 |
| 96學年度 | 2,833 | 3,644 |

單位：萬元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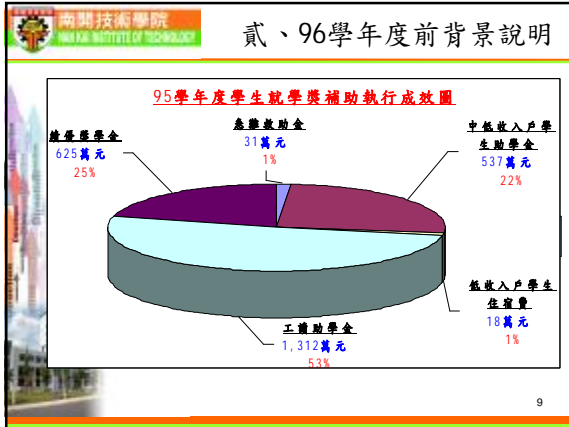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壹、96學年度前背景說明

校內獎助學金提撥率與教育部規定比較

| 學年度 | 應提撥比率 (%) | 已提撥比率 (%) |
|-------|-----------|-----------|
| 92學年度 | 3% | 3.54% |
| 93學年度 | 3% | 4.08% |
| 94學年度 | 3% | 4.69% |
| 95學年度 | 3% | 4.30% |
| 96學年度 | 3% | 6.10% |

8



-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貳、96學年度前背景說明
- 96學年度共同助學措施成效：
- 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每人每年10,000元或14,000元 (不含教育部補助)
 - 共補助857人，約1,000萬元 (不含教育部補助)
- 10

-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肆、9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背景說明
- 分7種情況說明及試算
- 【詳附件九-2】
- 11

-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伍、97學年度調漲金額用途
- 調漲2.14%，約增加1,300萬元，其中600萬元，用於學生工讀助學金 (若未調漲，總額約800萬元，調漲後，增加為1,400萬元)，其餘700萬元用於中低收入戶助學措施
- 12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本校符合教育部規定調漲指標
【詳附件九-3】

13

南開技術學院
NANK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肆、9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背景說明

- 所有資訊將公布於會計室網站，
網址：
<http://www.nkc.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07>

14

【附件九-1】

96 學年度中部各技專院校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未含退撫基金)比較

單位：元

| 學校別 項目 | 年 級 | 科 別 (本校排序) | 南開 | 嶺東 | 修平 | 中州 | 建國 | 僑光 | 朝陽 |
|------------------------|----------------|---------------|--------|--------|--------|--------|--------|--------|--------|
| 日間 部 學 雜 費 | 五專前三年 | 工 科 (3/5) | 30,993 | 30,240 | 31,590 | 29,290 | 31,590 | 無 | 無 |
| | | 商 科 (2/5) | 27,213 | 26,570 | 無 | 25,620 | 27,730 | 26,420 | 無 |
| | 五專四、 五年級 | 工 科 (3/5) | 39,768 | 38,760 | 40,530 | 37,810 | 40,530 | 無 | 無 |
| | | 商 科 (2/5) | 34,443 | 33,590 | 無 | 32,640 | 35,100 | 33,440 | 無 |
| | 二技、四技 | 工 科 (4/7) | 52,437 | 51,060 | 53,440 | 50,110 | 53,440 | 50,910 | 54,874 |
| | | 商 科 (4/6) | 45,639 | 44,560 | 46,520 | 無 | 46,510 | 44,310 | 47,639 |
| | 二專 | 工 科 (3/5) | 39,768 | 38,760 | 40,530 | 37,810 | 40,530 | 無 | 無 |
| | | 商 科 (2/5) | 34,443 | 33,590 | 無 | 32,640 | 35,100 | 33,440 | 無 |
| 進修推廣部 | 二專 (每學分) | 工 科 (3/5) | 1,298 | 1,265 | 1,325 | 1,240 | 1,325 | 無 | 無 |
| | | 商 科 (3/6) | 1,257 | 1,225 | 1,285 | 1,200 | 1,285 | 1,220 | 無 |
| | 二技、四技 (每學分) | 工 科 (4/7) | 1,432 | 1,395 | 1,460 | 1,370 | 1,460 | 1,390 | 1,638 |
| | | 商 科 (4/7) | 1,329 | 1,295 | 1,355 | 1,270 | 1,355 | 1,290 | 1,565 |
| 在職專班 | 二技 | 工 科 | 無 | 1,475 | 1,450 | 2,000 | 無 | 無 | 無 |
| | | 商 科 (2/4) | 1,535 | 1,425 | 1,350 | 1,850 | 無 | 無 | 無 |

說明：

- (1) 資料來源為各校學雜費專區。
- (2) 「本校排序」為與各校比較收費標準後，由低至高排序。

【附件九-2】

9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試算

| 項 目 | 調整幅度 | 本校影響 金 額 | 適用學校 資 格 | 本校是否 符 合 |
|--|---------------------------|-------------------------------|-------------|-------------|
| 1. 基本調幅 | 1.43% | 850萬元 | 每校均可 | √ |
| 2. 符合審議基準 且有完善計畫 | 2.14% | 1,300萬元 | 需審議 | √ |
| 3. 符合審議基準，無 完善計畫，但學院 內受評系所學位學 程成績均達一等 | 該學院以2.14%調整， 其餘學院1.43% | 1,000萬元 (其中工程學群 約380萬元) | 需審議 | 工程學群 |
| 4. 符合審議基準且 96學年度未調漲 | 2.88% | 1,700萬元 | 需審議 | 不符合 |
| 5. 自主四年計畫 | 2.86% | 1,700萬元 | 需審議 | 不符合 |
| 6. 軍公教調薪 | 另行公告 | | | |
| 7. 調降 | 1.43% | 850萬元 | 需審議 | |

【附件九-3】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

| 項 目 | 金額/比率 | | | | 說明 | |
|------------------|---------------------------------------|------------------|------------------|------------------|---|--|
| | 93 年度/92 學 年 | 94 年度/93 學 年 | 95 年度/94 學 年 | 96 年度/95 學 年 | | |
| 學雜費收入 | 543,523,617 元 | 543,990,563 元 | 563,015,687 元 | 595,626,638 元 | | |
| 學校經費總收入 | 694,121,700 元 | 706,887,844 元 | 733,866,885 元 | 798,596,930 元 | | |
| 公 立 | 應自籌數 元 | 元 | 元 | 元 | 近 3 年自籌 數高於學雜 費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近 3 年學校 應自籌數 與學雜費 收入平均 差額 | | | 元 | | |
| 私 立 | 行政管 理、教學研 究訓輔、學 生獎助學 金支出 | 554,600,672 元 | 593,892,741 元 | 599,257,777 元 | 657,502,582 元 | 近 3 年行政 管理、教學 研究訓輔及 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 雜費收入 8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近 3 年平均 三項支出 占學雜費 收入比例 % | | | 105.89% | 108.69% | |
| 近 3 年平均現金 結餘率 | | | 8.23% | 4.43% | 近 3 年常態 現金結餘率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 項目 | 金額/比率 | | 說明 |
|--|---|---------------|--|
| | 95 年度/94 學年 | 96 年度/95 學年 | |
| 學校獎助學金(含學校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或共同助學措施提撥經費) | 26,383,157 元 | 24,188,290 元 | |
| 學校總收入 | 733,866,885 元 | 798,596,930 元 | |
|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3.60% | 3.03% |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國立學校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學校助學金 | 20,919,603 元 | 18,116,879 元 | |
|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比例 | 79.29% | 74.90% |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學校應提出 9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p>本校每學年度提供之獎助學金，若以總收入計算，如上表所示，94 學年度學校獎助學金支出數佔學校總收入 3.6%、95 學年度則占 3.03%、96 學年度(獲准調漲 3%學雜費)估計為 4.73%，遠高於部訂 2%之提撥基準數。</p> <p>預估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後，本校學雜費收入約 6.1 億元，若總收入以 7.7 億元估算，本校預計提撥 3.8%以上獎助學金約為 2,934 萬元；助學金須占 70%以上，故助學目標值設定為 2,326 萬元，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助學計畫目標值及查核機制之規劃請參附表。如附表 2</p> |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2.14%。但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得以 2.88%為調幅上限。 | | | |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較弱項目，且系所評鑑無系所列為未通過，列待觀察之系所比例不超過全校系所 1/5；技專校院綜合校務評鑑或追蹤評鑑無列為第 3、4 等第者。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近 3 年無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7.03</u>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5,327</u> 專任師資數(b)： <u>239</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312.75</u> |

註：

- (1)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 (2)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3)生師比計算至 96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97 年 1 月 31 日為止)。
- (4)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四、個別學院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

- (一)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即 2.14%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但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得以 2.88%為調幅上限。
- (二)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該學院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 2 個月內，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 學院名稱 | 大學系所評鑑 / 技專專業類評鑑 | | 說明 |
|------|------------------|--------------|--|
| | 總系所數(含學位學程) | 列為通過或達一等之系所數 | |
| 工程學群 | 3 | 3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